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师生安全技能，增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特制定《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学院贯彻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3年5月29日

青岛黄海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教育培训属于进入实验室（包括实训室、工作室）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不包括剧毒品、放射源、特种设备等的专业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工作的所有师生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践教学科负责组织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各学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工作进行监督。

（二）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编制学院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详细记录，并规范存档；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五条 国家及省、市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青岛黄海学院制定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等，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处理、应急处置与自我保护等。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八条 新进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以及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第九条 对于存在高风险的学院和专业，鼓励学院逐步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其他学院开设安全教育选修课。

第十条 学院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安全工作简报、安全文化月、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达标、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拍摄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对重点部位人员要进行重点教育，对持证上岗人员要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鼓励各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作适应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

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师生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

第十三条 承担涉密项目的实验室，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四条 新生及新入职教职工必须在“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在线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十五条 各类人员对参加教育培训内容的要求如下：

（一）各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教育培训，采用网络培训或专家授课形式，主要学习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制度、安全管理知识、安全技术知识以及其他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经验教训等内容；

（二）各学院实验室主任、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定专门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兼职实验室管理员、各课题组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采用网络培训或专家授课形式，主要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安全技术知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特点、重大典型事故案例、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其他实验室人员（教师、学生）的教育培训，采用网络培训或专家授课形式，主要学习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日常安全知识、主要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及操作指南、实验室案

例管理制度、事故教训、防护用品、防护设施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学时要求如下：

（一）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的教育培训，理工医学类累计时间不少于 6 课时/年，文经艺术类不少于 3 课时/年；

（二）各学院实验室主任、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定专门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兼职实验室管理员、各课题组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理工医学类累计时间不少于 12 课时/年，文经艺术类不少于 6 课时/年；

（三）各学院其他实验室人员（教师、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理工医学类累计时间不少于 6 课时/年，文经艺术类不少于 3 课时/年。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必须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的要求进行教育培训，获得有效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接触管制实验材料人员教育培训。剧毒化学品采购、领用、使用及管理人员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的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其他管制材料采购、领用、使用及管理人员需参加学校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教育培训，获得有效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操作的实验室人员的教育培训，必

须按《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获得有效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育培训。对实验室违章、违纪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或未遂事故的实验室人员应停止工作，并进行安全培训学习；发生实验室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学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学习，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须制订科学规范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系统完整的法规、制度、技术等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面向本学院全体实验室人员，根据不同的实验室岗位，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全面提升应急处理的能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